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培计划

短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设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培计划短期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培计划短期项目选拔资助优秀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短期访学、研究或实践，时间最多不超过6个月。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办理研究生的派出手续；各学院负责按要求进行选拔和推荐；导师负责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业务指导和联系。

第四条 申请条件和资助内容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全日制优秀研究生（定向就业生除外）。已获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培计划长期项目资助的人员和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人员不再重复资助。学校提供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以及联合培养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金额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执行）。采取报销和奖学金的方式给予资助，即报销往返机票等相关票据以及以“外派留学奖学金”的形式发放资助。

第五条 选拔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所）负责初审，选拔推荐人选；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定、校内网公示后，确定并公布选派名单。

第六条 派出及管理

本项目选派人员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在派出前须办理《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须与学校签订《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培计划短期项目联合培养协议书》。选派人员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和联合培养计划执行，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选派人员必须遵守访问国家及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赴国（境）外期间必须加入当地的医疗和意外伤害等保险。

本项目选派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仍保留北京工业大学学籍，并按北京工业大学的规定缴纳学费。选派人员在发表或公开与本项目资助有关的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研究得到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培计划项目资助”（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署名单位应有北京工业大学。

选派人员在国（境）外管理由导师负责。派出研究生的国内导师在研究生派出期间负责与其保持联系，派出研究生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导师向所在学院（所）汇报选派研究生的留学动态；所在学院（所）负责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研究情况的监督、考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协助各学院（所）进行管理。

出国（境）期间因事或因病需提前回国或终止交流活动的，需提前与导师和我校研究生院联系，同时要征得外方导师或学校的同意，批准后酌情报销。

第七条 回校报到及管理

选派人员应按期回校，回校一周内到研究生院报到并提交学习总结报告。选派人员不能随意变更留学期限，如确因学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留学期限，须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

（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内学校不再提供资助。延长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 个月，逾期不回国者，将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